



## 神是指示人的神

經文：創22:1-19

引言：

我們的神是愛。在愛中祂創造人，救贖人，供應人一切的需要。但這些只表達愛的一部分。愛，另一方面的表現，就是神要指示人，教導人當作甚麼。在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的事上，神啟示了我們幾件事：

### 一．神是萬有的主宰

所以祂對萬有有主權。兒女是神所賜給的，所以神對我們的兒女有主權。今日很多作父母的不知此真理，以致不讓神在我們的兒女身上有主權。

### 二．神對我們的兒女有旨意

所以我們兒女的成長和前途，當交在神的手中，聽從神的指示當作甚麼(創22:2)。

### 三．神指示兒女的地位和作用

1.作兒子的地位即要聽從父親，學父親的榜樣。

2.其作用即為活的祭物，一生事奉神。當時是死祭，但神要活祭(羅12:1)。活祭即一生按神旨意事奉。後來在以撒的生平中可見如此，他挖井(創26:)；他為雅各祝福(創27:)，不照自己的意思為以掃祝福。

### 四．神供應服事者的需要(創22:14)

一生服事神，神就供應一切的需要。為活祭是犧牲，但也是經驗神是活的神，祂供應一切力量，智慧和生活上的需要。這即是指示出，神要人作個活的事奉。

### 五．神指示得福的目的(創22:16-18)

人得福的目的是叫別人得福。傳遞神的福給別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